第一题《5302》作答

本题涉及多起案件，并且时间跨度较大，因此， 有必要将各起案件进行一番简单的梳理。首先是第一起案件是发生于2016年中秋（当年中秋节为9月15日）的姚克案。被害人姚克身中六刀，带有保险箱地址及其密码和钥匙的信封被抢走；第二起案件是发生于2021年的盗窃案。这起盗窃案的盗窃对象即是前述姚克案中提到的保险箱。值得注意的是，本案的时间在谜题中并未说明，至于我们知道是2021年的原因则留待下文说明；第三起案件和第四起案件分别是发生于2024年的x公司失窃案和同年一个月后的抢劫案。这两起案件的年份在谜题中也未曾说明，但是有提到当年有欧洲杯并且德国是东道主，那便是2024年了。另外叶雨曾提及第二起的盗窃案发生于“三年前”，因此可以确定盗窃案发生于2021年。

上述各起案件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需要将它们放在一起综合考虑分析。第一起案件的姚克案是一起悬案，犯人并未被抓获，对犯人的线索只有如下几条：第一有两名嫌犯，一名身高在158cm到166cm之间，另一名身高则在172cm到177cm之间；第二，门是被撬开的；第三，被害人姚克身中六刀。这些线索并不足以推出什么，那么让我们先来看下一起案件。

第二起案件是2021年的盗窃案，这起案件犯人已经被抓获并判刑，嫌疑犯也已经锁定在古在仁、丁宇楠和郑东三人之间。并且本案与姚克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姚克案中犯人抢走的信封中装的正是本案保险箱的地址、密码及钥匙。保险箱的相关信息只有姚克本人知晓，在遇害之后他还丧失了这部分的记忆。因此，在不考虑有其他同谋的情况下，知道保险箱的地址，并且拥有密码和钥匙的就只有姚克案中的两名嫌犯之一，其身高应符合158-166或172-177两个区间之一。因此，身高仅有154cm的古在仁便不可能是盗窃案的犯人。而丁宇楠在2016年9月15日（即同年中秋，也是姚克案的发生日）晚22：40仍在R地酒店涉嫌一起谋杀案，而R地到市中心有半小时以上的车程，因此，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23：00赶到市中心犯案，所以丁宇楠不是姚克案的凶手，因此也绝非盗窃案的犯人；排除掉古在仁和丁宇楠后，盗窃案的犯人就只能是郑东了。这一结论还有一条伏线可以作证：这起盗窃案发生于三年前，姚克是黑帮头目，想必积累了不少财富，因此保险箱中的钱财想来是不少的，犯人被抓获判刑起码应该是刑法中的“数额巨大”标准，应该在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判刑，算上诉讼程序的时间，凶手现在应该还在监狱服刑，不太可能已经出狱，但古在仁在x公司正常上班，丁宇楠也和妻子刘兰希在2024年过了结婚二十周年纪念日，二人均行动自由，因此他们不太可能是这起盗窃案的犯人。但郑东是犯人这一结论也有点矛盾，郑东的女儿郑嘉年入职x公司审计部门是需要三代内无犯罪记录的，如果郑东被判刑留下犯罪记录那郑嘉年是怎么通过审核的呢？其实也不难理解，后面的x公司失窃案中凶手用高科技手段破解了保险柜的电子锁，并且通过植入病毒木马的方式清除了监控的关键内容。由此可见，该案的凶手是很懂高科技的，大概率是一个计算机高手。又因为该案撬保险箱的方式与姚克案撬门的方式相同，所以该案的凶手也为姚克案的两名嫌犯之一。因此，很有可能是该案的犯人帮助郑嘉年黑入了x公司的系统然后伪造了一份资料。如下两条线索可以作证上述推理：第一，系统上郑东的名字被打成了郑冬，作为女儿的郑嘉年大概率不会犯这种错误，因此很有可能是他人代为填写的；第二，梅索问郑嘉年登陆系统的密码时郑嘉年却忘记了，这也能从侧面说明郑嘉年压根就没登陆系统去填写资料。综上所述，我认为盗窃案的犯人是郑东，另一方面，他的身高是163cm，也是姚克案158-166区间的嫌犯。

接下来是第三起案件x公司失窃案。该案的主要嫌疑人有古在仁、郑嘉年、江月明、黄莉洁和陈玮珊。这里首先先解释一下为什么梁美君被排除了嫌疑。原因很简单，因为她有不在场证明。案发当天于晓良来x公司与江月明洽谈商务，顺便与古在仁叙了叙旧。在于晓良刚离开没多久后，办完外勤的黄莉洁刚刚回来，而梁美君则去上了个厕所。这时古在仁指派黄莉洁将一个包裹交给于晓良，让于晓良转交给包裹地址上的人——即刘兰希。事后刘兰希确实收到了包裹，但她声称包裹是一名女性送来的，但于晓良分明是男性，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古在仁指派任务时说的是“晓良”，但在外执勤刚刚回来并且回来时谁也没碰见的黄莉洁自然不知道有个别的公司的人来了x公司并刚刚离开，于是她把“晓良”听成了“小梁”，以为指的是将包裹交给梁美君，恰好梁美君刚刚离开去上厕所了，于是边产生了这样一个误会。这一点在梁美君于当天18：00给梅索发消息称古在仁给她指派了任务，只能跟进也能看出。因此18：00左右在离x公司有半小时行程的梁美君自然不可能是这一失窃案的犯人。本案案发时有一个小插曲，陈玮珊在过18：00下班回家时在公司拐角迎面与一个身高比她高的挽着装着钞票的袋子的人相撞了。这一失窃案大致发生于18：10，陈玮珊在18：00后下班与梅索闲聊了两句，然后收拾东西离开，就作案时间来说还是相对比较紧张的；另外，如果陈玮珊是犯人，那她完全没有必要刻意演这一出戏，因为这样太过于张扬了，很有可能会影响行窃，这是极为不利的。综上两点我认为陈玮珊并未犯人而是和真正的犯人相撞了。这样我们就知道犯人的第一个特征了：身高比陈玮珊高。陈玮珊高160cm，上述嫌疑人中古在仁和黄莉洁身高分别为154cm和158cm，叶雨说犯人没有穿内增高或高跟鞋，因此古在仁和黄莉洁均低于陈玮珊，这二人不是犯人。第二个线索则是x公司保险箱被撬的痕迹与姚克案撬门的痕迹相同，因此本案的犯人也是姚克案的嫌犯之一。剩下的两个嫌疑人郑嘉年和江月明的身高分别为174cm和173cm，均符合姚克案中另一名嫌犯的身高区间。但值得注意的是，姚克案发生于2016年，是8年前的事情，因此不能以2024年的身高为准，而应以2016年的身高为限。那么郑嘉年2016年的身高是多少呢？这一点我们并不知道，但我们可以结合一下她的年龄进行合理的猜测。但我们也不知道郑嘉年的年龄，我们只知道她出生于除夕夜，生日是1月31日。那么我们便需要找到某一年的1月31日刚好是除夕夜的年份，通过查找近些年来有以下几个可能的年份：1963年、1984年、2003年及2022年。2022年绝不可能，那样的话郑嘉年才2岁。1963年和1984年也不可能，那样的话郑嘉年的年龄分别为61岁和40岁，但她的父亲郑东才45岁，无论这个45岁是以2021年计算还是2024年计算他都不可能有这种年龄的女儿，所以这两个年份排除。因此郑嘉年的出生年应为2003年，在2016年时年仅13岁，我们很难想象一名13岁的少女身高能达到172cm以上，就算真有172cm以上，也很难想象8年来她要么没长要么只长了1-2cm，这实在是匪夷所思。而江月明2024年时为45岁，八年前也即2016年时也才37岁，身高并不会有什么变化。综上所述我不认为郑嘉年是姚克案的犯人，并且她也不是x公司失窃案的犯人。那么犯人如果不是外来人员的情况下（很难认为犯人是外来人员，因为保险箱的密码锁只有内部人员才知道密码），犯人就只能是江月明了。同时，他也是姚克案的另一名嫌犯。

第四起案件是同年一个月后发生的抢劫案。本案中受害人也是身中六刀，与姚克案中受害人姚克相同，并且已经证实了犯人就是同一人，而黄莉洁在案发时与犯人发生了身体接触，打中了犯人的喉结，由此可知犯人为男性，也是姚克案的两名嫌犯之一：即郑东或江月明。这里没有额外的线索加以锁定了。不过我还是认为郑东现在应该还在服刑，并未恢复人身自由。因此本案的犯人我倾向于是江月明。